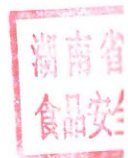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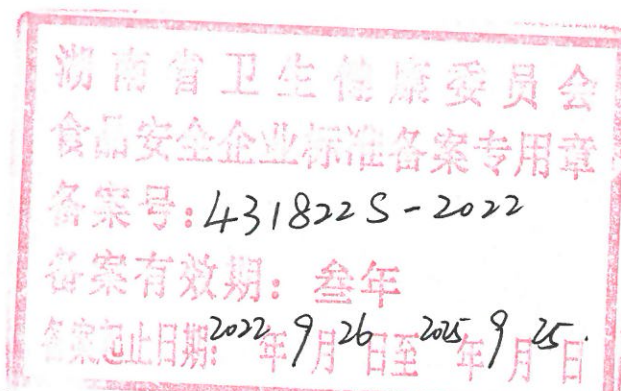


湖南天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STS 0003S-202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葛根酒



2022-08-09 发布

2022-09-09 实施

湖南天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天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天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天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力夫。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葛根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葛根酒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葛根、酵母为主要原料，高粱、玉米为辅料，经清洗、蒸煮、发酵、蒸馏、陈酿、勾兑等工艺生产而成的葛根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22251 保健食品中葛根素的测定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GB/T 10345
香 气	醇香柔和，葛香清雅	
口 味	酒体清爽、余味爽净	
风 格	具有本品固有的风格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取适量样品置于透明的容器中，肉眼观察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二级	
葛根素/（mg/L）	≥30	≥25，<30	≥20，<25	GB/T 22251
酒精度（20℃）/（%vol）	30~68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0.2			GB/T 1034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0.4			GB/T 10345
固形物/（g/L）≤	0.6			GB/T 10345
甲醇/（g/L）≤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mg/L）≤	8.0			GB 5009.36

注：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 vol。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19	GB 5009.12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定量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表 4 抽取样本，从每箱中任取一瓶，单件包装净含量小于 500mL，总取样量不足 1500mL 时可按比例增加抽样量。

表 4 抽样表

批量范围/箱	样本数/箱	单位样本数/瓶
50 以下	3	3
50~1200	5	2
1201~35000	8	1
35000 以上	13	1



采样后贴上标签，将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前，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葛根素、甲醇、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的全部要求，一般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4、GB 4806.5 的规定。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